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8/06-07號文件

2007年2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宣布一個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並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所宣布地域。
-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宣布港方口岸區的地理範圍，並使之以禁區形式運作。香港法律將適用於該口岸區，而香港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關於該口岸區的事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具有權力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變通或將其豁除於適用法律之外。條例草案亦就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已有或該等在生效日期後獲取、產生或招致的法律權利和義務訂定條文。
-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在2006年1月就有關處理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的建議方法，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兩者的初步反應是並不反對建議方法。政府當局亦曾在2006年1月就有關安排對保險單的影響諮詢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的反應是認為一地兩檢安排本身似乎不會引致各類保險費全面上升，而聯會在收到條例草案後，會就擴闊某些保險單的地域界限以涵蓋港方口岸區的具體安排表達明確意見。
-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在2006年3月7日就設立內地和香港的海關和出入境設施的安排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了多項問題及若干建議。
- 5. 結論**

條例草案涉及使香港法律適用於香港境外某個地域的問題，並會對多項現有權利和義務造成影響。議員曾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安排在運作、僱傭和保險方面的事宜提出多項關注意見。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此條例草案，並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 (a) 宣布一個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 (b) 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以及就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訂定條文；
- (c) 擴闊某些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 (d) 就某些在港方口岸區被宣布後製備的文件訂定釋義條文；及
- (e) 為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2月6日發出的SBCR 3/2098/02 Pt. 32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7年2月7日。

### 意見

4. 當局提交本條例草案的背景事實已載列於條例草案的弁言內。簡而言之，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會議認為，為了緩解日益增多的陸路通關壓力，在深圳灣口岸設立港方口岸區，專用於人員、交通工具、貨物的通關查驗，是必要的。

5. 在2006年10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

- (a) 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自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起，對該口岸所設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實施管轄。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
- (b)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由國務院規定；及
- (c)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土地使用期限，由國務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確定。

6. 國務院已藉2006年12月30日的《國務院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管轄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範圍和土地使用期限的批覆》——

- (a) 規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下稱"規定範圍");及
- (b) 確定規定範圍的土地使用權由香港特區政府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合同，以租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期限自口岸啟用之日起至2047年6月30日止。經雙方協商並按程序報經國務院批准，可提前終止土地使用權或者在租賃期滿後續期。

7. 本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本地法例，宣布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並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所宣布地域。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內容載於摘要說明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條例草案較重要的內容現闡述於下文各段，供議員參考。

8. 條例草案第3條宣布港方口岸區的地理範圍。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範圍包含了港方口岸區內的地上、地下及橋上、橋面、橋箱的設施和建築物，以及操作、維護和維修該等設施和建築物的合理空域(地上、地下或大橋周圍)和地下空間。條例草案第4條訂明，就《公安條例》(第245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港方口岸區將屬禁區。

9. 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除非任何於有關日期(條例草案第2條將之界定為條例第3及5條均開始實施的日期)當日或之後制定或訂立的成文法則另有訂定，否則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在此方面，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在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將任何成文法則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香港法律之外。此等命令須經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的決議)批准。

10. 條例草案第7條規定，香港法院將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因經制定後的本條例的施行而產生的任何訟案或事宜，並具有權力作出裁定、賦予或委予某項地域界限局限於港方口岸區或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權利或義務的命令。

11. 條例草案第3部就已有的(被界定為在有關日期前獲取、產生或招致的)權利和義務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8條具有訂明已有的權利或義務不受影響的效力。然而，為確保於港方口岸區能有效執法或繼續提供某些必要服務，條例草案第9條把訂於附表2的若干已有的權利或義務(例子包括遞解離境令和遣送離境令，以及例如專業資格和駕駛執照等各類牌照、執照、許可證、批准等)擴展至港方口岸區。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附表4所訂各項已有的法院命令(例子包括禁止令、逮捕令、認許某人為大律師或律師的法院命令、某些扣留令和強制令等)的適用範圍亦獲得擴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2及附表4。該等命令將會是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核的附屬法例。

12. 私人性質的文件(例如遺囑和合約)所產生的已有權利或義務不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的意向是讓當事人按本身的需要，把文件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13. 條例草案第4部包含多項有助於解釋日後的(被界定為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獲取、產生或招致的，又或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或製備的)權利、義務、文件及法院命令的條文。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6段所述，在港方口岸區啟用前，政府當局會根據現有的條例訂立若干附屬法例，而有關的附屬法例旨在實施交通管制及出入境羈留。

##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3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1月就擬議港方口岸區成立後有關處理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的建議方法，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兩者的初步反應是並不反對建議的方法。此外，政府當局亦曾於2006年1月就一地兩檢安排對保險單的影響諮詢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的初步反應是認為一地兩檢安排本身似乎不會引致各類保險費全面上升，而聯會在收到條例草案後，會就擴闊某些保險單的地域界限以涵蓋港方口岸區的具體安排表達明確意見。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在2006年3月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其建議在內地一併設立內地和香港的海關和出入境設施的安排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了多項問題，包括——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命令，對任何法例作出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將任何法例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法律之外。但除發出此項命令之外，是否亦可作出另一項具有與所豁除法例完全不同的效力的命令；
- (b) 是否只應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入境檢查而不進行出境檢查；
- (c) 要求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人員在港方口岸區工作，會否構成單方面更改僱用條款及條件；及
- (d) 對在港方口岸區工作的入境處人員的僱員補償的投保範圍及以個人身份購買的保險的投保範圍的影響。

17. 一名委員建議應透過制定主體法例而非附屬法例的方式豁除適用的法例，而若以制定附屬法例的方式豁除有關法例，該項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

18. 事務委員會曾接獲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提交的一份意見書。

## **結論**

19. 條例草案涉及使香港法律適用於香港境外某個地域的問題，並會對多項現有權利和義務造成影響。議員曾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安排在運作、僱傭和保險方面的事宜提出多項關注意見。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此條例草案，並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7年2月15日